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5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任期的首年，公署的反貪工作繼續平穩有序地開展。公署秉承依法辦事的方針，並堅持以懲防並重、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為工作原則，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聯繫，致力預防和打擊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腐行為。

同時，公署也嚴格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對內部的人員管理及工作流程作出了更科學、合理及適度的調整，尤其是在人員紀律的規管、案件調查的統籌、調查資料的保密、偵查技術的提升等方面加強了內部管理和監察，務求建立一支具戰鬥力、威懾力和公信力的反腐倡廉的專業隊伍，以落實公正高效、不偏不倚的反貪理念，鞏固和提升社會對公署的信任。

公署於2015年接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與過去幾年相比有輕微下降，為貫徹對貪污犯罪的零容忍政策，公署人員對每宗案件投入了更多的精力及資源，務求使調查工作更深入細緻，為構建澳門廉潔的社會經濟環境和透明的公共行政秩序作出了重要努力，竭力維護澳門社會的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全年偵查的刑事案件中，仍以涉及公務員的犯罪為主，與2014年較多涉及偽造文件罪的情況相比，2015年偵辦案件的犯罪類型較為廣泛，涉及行賄受賄罪、偽造文件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當中數案涉及的多名領導及主管人員均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的強制措施，更有涉案者被羈押。從涉案部門來看，具軍事化職能的紀律部隊及具稽查職能的行政部門較多，涉及治安警、獄

警，以及海關、海事及水務局和交通事務局的人員。不論涉案者的身份職位如何，公署均一視同仁，秉公執法。

此外，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犯罪案件呈逐年減少的趨勢。2015年，雖然公署加強針對私營領域的反貪調查工作，但沒有可成功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私賄個案。總結調查工作經驗發現，主要原因在於有關罪行屬半公罪，私營機構多為息事寧人而不行使告訴權，令公署依法未能繼續跟進。故一方面，有必要完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亦有必要進一步提高市民的廉潔意識。從2015年偵辦的私賄案件及駕駛執照考生行賄考牌員的案件來看，向社會公眾大力普及反貪法例是非常必要的。

第10/2014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於201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其中新設定了“對外貿易中的行賄罪”，將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定為犯罪，使澳門特區在反貪方面的刑事法律體系更趨完善。公署於2015年未收到任何與該罪相關的舉報個案。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5年，公署共接獲投訴及舉報個案793宗。當中，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為262宗；截至年底，共有256宗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已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作歸檔處理。全年接獲求助查詢個案共1,104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31宗。

2011-2015年收案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案總數	804	852	896	865	793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	182	297	264	266	262
偵查終結案件	64	185	236	492	256

三、部分偵結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5年9月，公署在調查一宗懷疑詐騙公帑的案件期間，發現一間食品公司的東主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

調查發現，一間食品公司的兩名東主涉嫌於2010年至2014年間，誇大其公司的本地僱員數量，將一些從未在其公司任職的本澳居民的身份資料，不實地填報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資料、財政局的職業稅資料，以及人力資源辦公室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資料。兩名嫌犯透過虛報上述資料及其公司的本地僱員數量，成功向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及獲批准外地僱員配額。

兩人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二

2015年3月及6月，公署揭發一名監獄警長及一名獄警涉嫌收受囚犯賄賂的案件。

調查發現，一名於獄中負責管理囚倉區日常運作的監獄警長長期收受一名囚犯提供的利益，並運用權力包庇該名囚犯在獄中的違規行為，使其在獄中得到更“優質”的待遇。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該名囚犯涉嫌透過一名探訪者，多次向該名警長提供利益，包括名貴食材、蔘茸海味、高級名酒、名牌化妝品、旅遊款待、豪華餐飲住宿等，這是公署首次發現有監獄警長級公務員犯案。

在澳門監獄的配合下，公署在調查過程中再發現另一名獄警涉案，同一名囚犯還涉嫌長期向該名獄警提供與上述警長相同的利益，並額外承諾提供一份海外的高薪職位。而涉案獄警則多次將食品、調味料、茶葉、藥物、宗教飾物、名牌波鞋、名貴手錶等違禁品，伺機偷運到監獄中交予該名囚犯享用。

另外，公署在調查過程中還發現另一名人士意圖阻止公署對該案件所進行的調查，目的是令到已實施犯罪的其他人免受刑罰。

有關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袒護他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中嫌犯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及禁止離境等強制措施。

個案三

2015年11月，公署揭發一宗治安警察局警員涉嫌觸犯“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的案件。

調查發現，任職治安警察局的一名警員於2015年4月在處理證物期間，將原須作為呈堂證物的電擊器錯誤送往內部其他部門銷毀，事後該名警員為掩飾有關錯誤，透過另一名警員協助從內地購買一支相類似的屬於禁用武器的電擊器並違法帶回本澳，藉此偽冒為原應呈堂的證物以呈司法機關。期間，涉案警員更偽造內容不實的公函連同偽冒的證物送

呈司法機關，意圖隱瞞原證物被錯誤銷毀的事實。

兩名警員的上述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2015年12月，公署揭發一名海關關務督察涉嫌受賄案。

調查發現，本澳一名活躍賭場的人士，因其賭客從蓮花口岸入境澳門時攜帶超額現金而被海關扣查，於是透過另一名活躍賭場的人士及一名監獄警長，聯繫任職海關的關務督察，要求協助放行被扣查的旅客，並承諾在放人後給予“茶錢”作為報酬。隨後，該海關關務督察運用職權使被海關扣查的旅客得以放行。調查期間，有人承認曾透過他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不法利益，使一名因攜帶超額現金而被海關扣查的入境旅客得以放行。

案中監獄警長在公署於年初偵破的一宗受賄案件中已被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等強制措施，其與兩名活躍賭場人士在本案中亦均已被宣告為嫌犯。

相關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行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中嫌犯已被司法機關採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及定期報到等強制措施。

個案五

2015年4月，公署揭發一宗涉及建築工程公司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人員的賄賂罪。

調查發現，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一名前職員及一名現職人員涉嫌於2014年5月至6月期間，收取某建築工程公司澳門幣四萬元的賄款，以協助該公司偽造十份土壤密度檢測報告。隨後，該公司將偽造所得的檢測報告提交予總承建商，以作為有關路段的質量證明。

有關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2015年4月，公署揭發一宗交通事務局一名主管及一名工作人員涉及數宗犯罪的案件。

調查發現，該名主管及工作人員為了獲得巨額不法利益，有意地預先通知三間管理公司修改投標價格，以圍標方式操控公共停車場短期管理服務合同的判給，協助三間公司非法取得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涉案金額合共接近澳門幣6,800萬元，兩名公職人員涉嫌從中收取賄款澳門幣1,000多萬元。此外，涉案人員預先透露當局巡查停車場的時間及地點，以便涉案公司提前作出人員調配，製造符合判給合同所定的駐守停車場人員數量的假象，從而減少實際聘請員工的數量，以賺取最大利潤。

調查又發現，上述其中一間管理公司是由涉案兩名公職人員以暗股方式與另外兩名商人共同持有，於2013年至2015年4月期間，涉案人員從該公司分享到合共澳門幣600多萬元的巨額利益。

涉案的主管及工作人員，以及案中商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及“違反保密罪”等。

調查還發現，涉案主管將受賄及分享所得的巨額不法利益透過非正常途徑以迂迴及曲折的方式轉移至內地，以此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並透過其好友名義持有，企圖藉此掩飾所收取的不法利益；該名主管在購買內地一個住宅單位及多件金飾的事宜上，拒絕提供有關款項的真正來源。此外，涉案主管還利用其職權不法地私下要求泊車公司給予其額外的“保安卡”，作為停泊私人車輛之用。

涉案主管還涉嫌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所規定的“清洗黑錢罪”，以及《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等。

案件已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案中嫌犯包括兩名公職人員及一名商人被司法機關採取羈押措施，另外三名嫌犯亦被採取禁止離境及其他強制措施，案中所有嫌犯均已被提起刑事控訴。

個案七

2015年3月及8月，公署分別揭發兩宗汽車駕駛執照考生涉嫌行賄考牌員案件。

調查發現，一名輕型汽車考生在道路考試期間涉嫌企圖以澳門幣一千元行賄交通事務局考牌員，而另一名重型汽車考生在道路考試期間則涉嫌企圖以澳門幣五百元行賄交通事務局考牌員。兩人的行為均遭考牌員拒絕及舉報，經調查證實，兩名考生在進行道路考試前，已預先準備好有關款項，並早已打算向負責的考牌員給付有關利益，務求能順利通過駕駛考核。

兩名考生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行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八

2015年11月，公署揭發海事及水務局一名主管涉嫌受賄案。

調查發現，海事及水務局一名主管於2012年至2015年間多次利用其職權向涉案船務公司負責人索取及收受船票、酒店住宿及餐飲等不法利益，還要求船務公司安排職位給其親友。同時，該名主管又要求預留外港碼頭商舖供其親友營運。

調查又發現，該名主管曾多次利用職權協助涉案船務公司隱瞞海事及水務局，令該公司即使不遵守海事及水務局的指引及規定處理事務，仍可免被處分。

該名主管及船務公司高層人員分別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濫用職權罪”及“行賄罪”。案件已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5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有4宗，其中2宗是由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1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1宗是由其他地區反貪機構請求協查。當中有3宗已完成，另有1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5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共7宗，當中5宗案件向內地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另外2宗案件則向香港廉政公署請求提供協助。當中4宗已完成，尚有3宗仍在跟進中。

（三）第十一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公署於2015年12月在澳門舉辦了“第十一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公署的代表參與了會議。會議上，各地代表總結過去一年的協查工作經驗，並從協查工作遇到的問題中列出近20個專題作了充分的意見交流和討論，包括：異地立案調查取證的證據資料移交、各地銀行制度的差異，以及科技時代的三地不同電子通訊軟件的調查等共同關注的問題。三地代表同意在相互尊重、深化溝通、平等互助等原則下加強跨境交流合作，優化現有的協查交流程序。是次會議亦促進了公署人員與內地及香港反貪機構人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助於推動日後的協查及交流工作。

在粵港澳三地還沒有達成司法協助的法律框架之前，三地協查機制的運作和座談會的討論，從實踐到理論上為三地的司法協助正式法律框架的簽訂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未來，公署將繼續積極促進與外地反貪機構的執法經驗交流及區際司法協助，與外地相關職能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跨境貪污犯罪案件能及時獲得處理。

五、法院判決

2015年法院已確定判決的經公署偵辦的案件共11宗，其中包括2013年立法會選舉中揭發的賄選案件，以及引起港澳媒體廣泛關注的與歐文龍相關案件的最終確定判決。還有一小部分案件仍在上訴程序之中。

具體判決撮要如下：

序號	作出判決法院	被告姓名	被檢控罪行	判決結果
1	中級法院	陳XX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袒護他人罪	中級法院判決，撤銷初級法院所判的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改判為袒護他人罪。
2	初級法院	伍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另須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一萬元。
3	初級法院	梁XX	袒護他人罪	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三年。
4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許XX	詐騙罪	判處九個月徒刑，緩刑一年六個月；另須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多萬元及相應利息。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5	初級法院	何XX 黃XX	賄選罪	判處何XX一年六個月徒刑；判處黃XX一年三個月徒刑。兩人均被判處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的附加刑。 本案已上訴至中級法院。
6	初級法院	趙XX 吳XX 陳XX 陳XX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清洗黑錢罪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罪	未能證實四人曾實施控訴書內所載的犯罪事實，故判決所有控罪不成立。
7	初級法院	顏XX 蕭XX	濫用職權罪 公務員實施之偽造罪	因事實不獲證實而判決控罪不成立。
8	初級法院	杜XX	濫用職權罪 違反保密罪	兩罪併罰，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9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Luc 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四年六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陳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的條件為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萬元。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許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的條件為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萬元。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方XX	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緩刑的條件為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20萬元。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林X	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數罪競合，處三年三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劉XX	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一項清洗黑錢罪	判處五年三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羅XX	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 一項清洗黑錢罪	判處五年三個月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陳XX	清洗黑錢罪	判處三年徒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10	初級法院	廖XX	兩項偽造罪 一項濫用職權罪	兩罪競合，判處兩年徒刑。

11	初級法院	劉XX	一項違反保密罪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兩罪競合，處兩年六個月徒刑。 本案已上訴至中級法院。
		徐XX	行賄罪	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梁XX	行賄罪	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劉XX	行賄罪	判處一年徒刑，緩刑兩年。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自1998年實施以來，至今已有十七年。特別是兩年多前修訂後，獲得市民更大的關注和認同。公開財產機制不僅保障了市民的知情權及監督權，亦是特區政府貫徹陽光政策重要的一環。故此，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對落實現屆政府的施政目標具有積極意義。

公署揭發的犯罪案件中，部分涉及財產來源不明、資料不正確等與財產申報相關的犯罪。打擊財產申報方面的犯罪有利於建立更具公信力的財產申報制度，也有助於建立廉潔的公務員隊伍。

為使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順利執行，公署經常與各部門及機關進行溝通和協調，以檢討和優化相關工作流程。2015年全年，申報人與其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均依法申報，未出現因欠交申報書或以不當形式提交申報書而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個案。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達到預期的目標及效果。

公署於2015年度共接收14,826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如下：

2015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3,454
職務變動	4,419
終止職務	2,004
五年更新	2,786
隨配偶更新	627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78
自願更新	258
總計	14,826

隨著電子政務日益普及，公署於2013年年初推出“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通知書。該系統使用三年以來，減少了以人手方式送交通知書的工作量，有助於各部門提高行政效率，亦使公署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更加快捷暢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55個部門及機關使用該系統，超過與公署慣常有財產及利益申報文書往來的部門及機關的半數，成效理想。

此外，為了讓更多公職人員掌握有關法律制度內容及正確填寫申報書，確保提交申報書過程順暢，公署於2015年繼續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部門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今後，公署會繼續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使更多公務人員認識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及其意義，強化廉潔奉公精神。